

## 省政府出台改革国企工资决定机制意见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资与效益联动可升可降

近日，省政府出台《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，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意见明确，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，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，工资总额实行可升可降。意见适用于省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，包括省属企业本部及省属企业所出资的各级独资、控股的子企业。

意见强调，要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。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要求，根据省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，结合省人社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，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。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。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省属企业自主编制，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，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、行业特色并结合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57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570)

